

统一标尺 “护航”上海国际金融中心建设

记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刑事审判庭

□ 记者 夏天

“让我印象最深的一起涉众型非法集资案件，宣判时有 500 多名被害人申请旁听，我们开放了院里容纳人数最多的法庭，尽全力满足被害人的旁听诉求。”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刑事审判庭(以下简称“上海一中院刑庭”)法官助理张亚男至今还记得，这起案件宣判时，旁听席上数百名被害人集体起立鼓掌的场景。

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指出:“健全投资和融资相协调的资本市场功能, 防风险、强监管, 促进资本市场健康稳定发展。”近年来, 上海一中院刑庭依托上海加快建设国际金融中心这一区位优势, 受理多起全国首例证券期货犯罪案, 统一裁判标尺, 护航上海国际金融中心建设; 审结40余起特大规模非法集资案, 统一追赃模式, 守好人民群众“钱袋子”安全, 不断厚植党的执政根基。

“忠诚、团结、奉献, 这就是我们上海一中院刑庭的团队精神。”黄伯青庭长对记者说。

公正审判与追赃挽损并重,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

从 2016 年受理上海首例涉案金额超百亿元的“大大宝案”开始, 近年来, 上海一中院刑庭已接连审理“善林系”“证大系”“快鹿系”等40余起、涉及被害人数

超200万名的涉众型非法集资案件, 成为国内审理该类案件的“重镇”之一。

办理涉众型非法集资案件是一种怎样的体验? 用张亚男的话来描述就是: “一个案件可能就有数百本甚至上千本的卷宗, 每天可能会接到几十个被害人的电话, 收阅的被害人信件更是数不胜数。”而且, 在案件受理初期, 被害人就迫切关注损失追回的问题, 如何在审理案件的同时做好追赃挽损工作成为法官面临的痛点、堵点难题。

面对如此挑战, 上海一中院刑庭形成了“公正审判与追赃挽损并重”的工作理念。张金玉副庭长说: “为强化涉众型非法集资案件追赃挽损, 高效保障被害人权益, 我们与兄弟部门联合研发‘被害人信息登记核对平台’和‘债务自助履行平台’, 当事人通过上海一中院微信公众号, 就能快速便捷地使用。这两项创举获得了上海法院创新案例一等奖, 具有较好的示范效应。其中, ‘被害人信息登记核对平台’已在上海全市法院推广。”

黄伯青庭长表示, 在“人无我有, 人有我优, 人优我特”的工作方法引导下, 上海一中院刑庭这些年来逐步探索追赃模式, 比如参考破产管理人制度, 探索引入“资产管理人”, 让“专业人做专业事”, 避免涉案经营性资产因管理不当而毁损、贬值, 最终影响追赃挽损效果。围绕追赃挽损工作的开展, 上海一中院承接了最高人民法院司法研究重大课题——“刑事案件涉案财物处置

问题研究”, 获得优秀调研成果。

更高站位、能动履职, 促推适法统一

除涉众型非法集资案件, 上海一中院刑庭还依法审结一批在全国、全市有较大影响的证券期货犯罪案件。在完成审判任务的基础上, 上海一中院刑庭聚焦维护国家金融安全、不断能动履职, 以“促推适法统一, 多措并举护航资本市场健康发展”为工作主线, 总结可复制可推广的宝贵经验。2020 年 12 月, 最高人民法院在全国 8 个中级人民法院设立“人民法院证券期货犯罪审判基地”, 打造示范引领样板, 上海一中院赫然在列。围绕基地建设, 今年上半年, 上海一中院刑庭发布 4 本证券期货犯罪审判白皮书以及 15 起典型案例, 并就“证券、期货从业人员被判刑信息风险提示”“私募基金管理人从业禁止风险预警”建设数字化场景应用 2 个, 最大限度发挥刑事审判工作对资本市场的规范引导和价值引领作用。

“站在老百姓的角度, 不管案子是输是赢, 总会想‘为什么、凭什么这么判’?”黄伯青庭长说, “要让当事人对案件的裁判有可预期性。特别是刑事案件, 被告人面临的惩罚手段更为严厉, 裁判尺度更加不能大进大出。”

前不久, 上海一中院刑庭“找准‘融合密码’‘知刑党建’解锁适法统

一新场景”党建融合发展案例成功获评上海法院党建融合发展“十佳优秀案例”。其中上海一中院刑庭打造的“知刑研讨·控辩审三方谈”机制, 让职业共同体问题共答, 成为探索法律适用分歧的长效解决路径的新举措。近期, 上海一中院推动研讨机制进一步转型升级, 又与华东政法大学共同打造“刑事知行研讨·控辩审学四方谈”。对此, 黄伯青庭长表示: “对辖区基层法院, 上海一中院要做好适法统一的对内指导; 对职业共同体, 则要做好适法统一的向外辐射。我们做的大量工作, 最终都要回归到促推适法统一中来。”

上海一中院刑庭审判长陈兵告诉记者, 目前刑庭正在建设的 3 个数字法院应用场景, 也涉及法律适用统一, 通过要素式案件审理大模型, 对法官们“同案同判”起到指引作用。

上海一中院刑庭表示, 将始终在习近平法治思想和总体国家安全观的指引下, 积极能动履职, 切实做好金融犯罪、职务犯罪、涉黑恶势力犯罪等案件的审判、财产处置和维护稳定工作, 有力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大局稳定。

新时代政法先锋

上海市委政法委指导

房屋租赁引发矛盾 “三所联动”来“降温”

□ 记者 陈颖婷 通讯录 米杨军

本报讯 妥善处理邻里关系, 化解各类矛盾纠纷, 是公安基层治理工作的重要一环。近日, 浦东永泰四居社区和三林岭南社区通过“三所联动”机制, 成功化解了两起房屋出租引发的纠纷, 充分展现了民警依靠“三所联动”治理基层社区的智慧和力量。

今年 5 月下旬, 永泰四居社区民警赵建平接到房东王女士的求助电话。王女士称其位于御桥路小区的房屋委托房产中介出租给史女士。但在租赁期间, 史女士不停反映房屋厨房烟道存在问题, 做饭时无法正常向外排烟。尽管王女士通过物业进行了多次维修, 但史女士始终不满意, 双方因此产生了争执。

面对纠纷, 赵建平多次组织双方调解。起初史女士答应搬离, 但从今年 6 月起, 史女士不再支付房租, 并拒绝搬离。房东王女士则坚持要求史女士支付拖欠的房租, 否则不退还押金。双方陷入了僵持状态。为了妥善解决纠纷, 7 月 19 日, 赵建平启动“三所联动”机制开展调解。在民警、人民调解员和律师的共同参与下, 经过两个多小时的释法说理及利弊分析, 双方终于达成了共识。最终, 房东王女士同意退还一半押金, 租客史女士承诺在 7 月 20 日前办理交房手续。历时一年多的租房纠纷得以成功化解, 双方均表示满意。



同样在 6 月中旬, 三林镇凌兆路岭南苑一房屋因房屋渗水问题引发了邻里纠纷。当事双方先后多次拨打报警电话及市民服务热线反映相关问题, 三林派出所迅速启动了“三所联动”机制。

据民警走访了解, 小区一户 602 室房东将房屋出租给租赁公司负责装修及对外出租。由于该公司疏于管理, 导致渗水, 严重影响了楼下 502 室张老先生和周老太的日常生活。对此, 房东责令租赁公司进行维修, 但渗水问题始终未解决, 租赁公司表示, 渗水问题是房屋水管老化造成, 与公司无关。面对这一复杂情况, 三林派出所民警会同相关部

门共同开展释法说理、情绪疏导等工作。在稳定当事人情绪的同时, 敦促物业邀请专业人士对渗水墙面进行技术分析, 确认渗水责任方是租赁公司。

经过多方努力, 7 月 18 日, 租赁公司承诺对渗水问题进行彻底修复, 并赔偿张老先生和周老太一定的经济损失。当事双方均对派出所牵头将邻里矛盾妥善化解的结果表示非常满意, 不仅解决了当事双方的实际问题, 也促进了邻里关系的和谐稳定。

“三所联动”机制在化解这两起纠纷中发挥了重要作用, 为当事人提供了全面、专业的法律服务和心理疏导。

检察监督化解纷争

崇明检方行政争议化解成功率提升

□ 记者 季张颖 通讯员 高松

本报讯 一则错误的行政批复, 历时 20 年圆满化解; 多名遭遇欠薪的劳动者, 找准切口最终得以一揽子解决……记者昨天获悉, 近年来, 崇明区人民检察院聚焦群众急难愁盼, 以检察机关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工作助力推动依法行政及法治政府建设, 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的规模和数量正呈现逐年增长态势。

在一起当事人申请撤销违规农村个人翻建住房用地批复检察监督案中, 一则 2003 年的错误行政批复导致当事人丧失遗产继承份额, 错误批复始终未得以撤销。受理该案后, 崇明检察院通过召开公开听证会, 各方代表当场达成有效处理方案, 最终, 行政机关对错误批复发文撤销并备案, 历时 20 年的行政争议得以圆满化解。

聚焦行政争议多发易发领域和实质性化解的难点、堵点, 崇明检察院还开展了民办非企公积金欠缴、土地流转费用欠缴等各项专项治理活动。

在某公司欠薪行政非诉执行检察监督系列案中, 同一企业的 3 名劳动者向检察院申请行政非诉执行监督。经查, 该企业虽经营困难, 但具有还款意愿且需资金周转时间, 通过召开公开听证会, 企业同 3 名劳动者达成分期支付欠薪的协议, 同时对上述劳动者同步推进司法救助工作, 一揽子化解该系列案件争议。